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校務會議提案原則

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

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原則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職掌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審查校務會議提案之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案應符合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八條之規定。
 - （二）提案內容應符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。
 - （三）提案相關資料應檢附齊全。未符合前項各款之一者，得商請提案單位補充說明、修正或撤回。
- 三、本會審查提案有疑義時，得請原提案單位補充相關資料或就提案內容作說明。
- 四、本會審查提案時，若發現提案文字欠妥者，得在不影響提案內容原則下，本會可逕予更改，或請原提案單位更改。
- 五、經本會審查通過之提案，提校務會議討論之排序，依下列原則進行：
 - （一）簡短且無爭議性之核備案。
 - （二）有時效性之提案。
 - （三）收到提案之時間先後。
- 六、本原則經本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